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建设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主要生产无纺布材料的企业。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120°0'2.354"E, 30°54'5.447"N)。

3、生产规模: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无纺布 2940 万平方米,麻纤毡 1000 万平方米)。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 幢西侧,新增建筑面积 5220 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目前引进进口设备发泡机,购置开松设备、烘箱、热轧机、收卷机等国产设备,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实行两班制(24h)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不设宿舍及食堂。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7 号)。

企业排污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0555428517001W。本项目已建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竣工,项目“三废”处理设施调试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投资 4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7%。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针对《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周围环境状况、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产品品种：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环评审批的产品为汽车背板，由无纺布与麻纤毡制成，实际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最终产品为汽车背板用无纺布。

②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未上模压机，其余设备功能、数量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设备数量满足本次验收产能。

③原辅料种类：

与环评相比，项目因未实施模压工序，未使用麻纤毡作为原料。

④生产工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目前生产至半成品无纺布后包装入库，待模压工序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统一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所有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由企业厂区建设的污水站进行处理。

3、废气处理用水

预热、烘烤、热轧废气采用“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冷却器原理为：高温的废气接触到装满水的盘管后降温，盘管内的水循环流动，外设一套喷淋冷却装置降温，冷却水不直接接触废气，无需处理，不排放，仅需补充损耗即可。

（二）废气

（1）预热、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废气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 发泡废气

本项目物理发泡过程中会涉及胶粘剂及表面活性剂搅拌，全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涂布机、模压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加设减振垫；污水处理站加隔音设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污水站污泥、废布袋、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危废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5-045-L。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55885），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55885 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3.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政办发[2019]13 号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期间生产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绿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SO₂、NO_x

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先行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原环评未提出验收期间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已建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许志杰	德诺沃	13901513226	320925198501162615	总经理
	王洪	德诺沃	15268276376	330124199003201937	EHS工程师
	李泽强	德诺沃	1875275832	330522198702062950	生产经理
	丁凯翔	中-杭州	18267859037	3307019920728285	EHS工程师
	于国利	值育环境	1557257717	3708324993050787	经理
组员					